

在女性比例上皆有長足的進步，不同軍種女軍官的優越表現，亦成為國防部的重要宣傳焦點。然在國防部中正預校之招生簡章中，竟出現僅限「14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報考之性別歧視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條，嚴重損害女性的受教權及工作權。

二、101 年度國防部招收國軍新血的軍校正期班以及志願役之招收標準，明訂女性若有「兩側卵巢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等情形，皆不得加入國軍行列！各軍校、志願役之招募皆有體能之考試項目，篩檢適合從軍之有志（女）青年，國防部卻「未審先判」排除無法生育之女性，顯有歧視！

三、再者，招募簡章中，亦排除陰莖截除或重建、兩側睪丸留於腹腔以及色盲、色弱者報考軍校、志願役。這些限制是否與體能直接相關仍有疑慮，軍方以這種想像中的理由，直接否定其應試、就學以及工作的權益，顯見不合理。

四、國軍部隊若因軍事任務及戰備演訓，需要比一般人更為嚴謹的體格限制，國防部更應嚴謹地針對不同的職務要求不同的體格限制，而不能因為少數工作的需要，以便宜行事的方式，直接排除上述各類之就學及工作權益。

五、憲法保障了中華民國國民不因其性別而遭受歧視，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亦明訂：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國防部以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

六、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麗君 李應元 李昆澤 蔡其昌 李俊偉  
陳節如 尤美女 薛凌 段宜康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陳歐珀等 13 人，鑒於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教，本院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為避免十二年國教專屬財源破碎化、分用於教育部規劃的廿九項分項計畫中，造成寶貴時間的浪費與經費之浪費，而未能有效改善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本面。爰此，本席具體建請行政院應組成專責機構，善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所規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屬財源，俾使政府新增之預算得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教，促進各地區教育財政平等、實現高中職均優質化、縮短學生學習落差、合理減輕家庭就學費用、逐步擴大免試入學，並有系統與社會進行意見溝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陳歐珀、黃偉哲等 13 人，鑒於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院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為避免十二年國教專屬財源破碎化、分用於教育部規劃的廿九項分項計畫中，造成寶貴時間的浪費與經費之浪擲，而未能有效改善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本面。爰此，本席具體建請行政院應組成專責機構，善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所規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屬財源，俾使政府新增之預算得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教，促進各地區教育財政平等、實現高中職均優質化、縮短學生學習落差、合理減輕家庭就學費用、逐步擴大免試入學，並有系統與社會進行意見溝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本院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案，增加教育經費佔政府歲入一個百分點，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加上修法前既有的高中職經費改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相關科目之預算，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經費每年將超過三百億，十年將達三千億。

二、目前教育部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計畫，除破碎分散於廿九個分項計畫之外，辦理層級多數僅及於「事務層次」之處理，將難以推動各地教育財政平等、各地就學機會質量拉近、部分高中職因少子化必須有序退場等高度政策性之事宜。

三、教育部目前內部生態複雜，正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必須就資源與權利義務進行必要之重分配，涉及許多重分配損失者之潛在抵制。由教育部扮演最高推動裁斷者，必然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越妥協越走樣。

四、由行政院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責機構，以政務委員主持，除了更集中聚焦處理正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項問題，也能避開目前較為複雜之教育生態，使推動經費集中用於幾項核心問題之解決與基本面之改善，而不會讓本院修法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屬財源之美意，淪於只是讓教育部各司處運用經費更為舒適寬裕，今天未能解決之問題十年後仍然未能解決。

提案人：鄭麗君 陳歐珀 黃偉哲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林世嘉 陳節如 田秋堇

趙天麟 魏明谷 高志鵬 李應元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潘維剛、吳育仁、吳育昇、陳碧涵等 19 人，針對民眾到銀行 ATM 跨行轉帳一次，將負擔十七元手續費，民眾轉愈多，經濟負擔愈重。假設民眾每個月跨轉一次，以目前銀行一年期利率計算，民眾將損失存款五萬元的利息錢。另以銀行目前拆帳架構，民眾支付的十七元手續費中，有十元是付給 ATM 的設置銀行，三·五元給財金公司，剩下三·五元則是給金融卡發卡銀行。但隨著科技愈來愈發達，民眾付款型態也日趨多元化，利用網銀、手機轉帳付款日趨頻繁，銀行處理跨行轉帳的成本大幅降低，因此